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月16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陳靜怡行政執行官

聯絡電話：03-5153103#304

編號：

### 汽燃費欠繳，大客車險被查封拍賣 強力執行竹苗地區滯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大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106年12月28日擬定專案實施計畫，並通知所屬13分署，自107年1月3日起至107年1月16日止，為期2周，全國13分署辦理同步執行，全面就滯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義務人，密集進行各項執行手段。

自102年7月1日起，由於行照比照身分證採取「一照終身適用」制度，汽、機車汽燃費採每年7月徵收一年費用，若未繳交將分別處以罰鍰，有些民眾誤認不用換照就可以免繳汽燃費，導致欠費及罰鍰案件迅速倍增，該制度實施迄今，滯欠汽燃費案件數量始終居高不下。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統計，單就106年就有6萬9,659件滯欠燃料使用費案件移送執行，每筆金額雖都不高，卻有同一義務人滯欠上百萬燃料使用費，千里之堤，潰於蟻穴，在國家財政不佳之景況下，民眾怠於繳納公法欠費，可見一斑。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全國滯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金額前50名中，新竹分署轄區內即佔有1名義務人，並已鎖定為重點強力執行對象，該義務人係某家客運有限公司，經承辦書記官至現場執行，本欲進行大客車扣押，惟該名義務人之負責人即表示先行繳納新台幣(下同)22萬6,322元並辦妥每月分期繳納10萬元，以避免扣押在案。至針對其他欠費義務人，經與轄區監理機關協調，新竹分署執行人員偕同該機關人員陸續於上述專案期間至義務人戶籍地、通

訊地及工作地現場查封義務人車輛、動產等，並命義務人繳清欠繳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另就小額欠款之義務人，亦分別以公文進行扣押存款、薪資等。經上述執行程序後，新竹分署總計扣押車輛 4 台，其中包含 1 台灑水車，期間徵起金額超過 120 萬元，上述扣押車輛等將於 2 月 6 日全國聯合拍賣日拍賣，成績顯著。

新竹分署陳靜怡行政執行官強調，在符合法定要件下亦不排除採取限制出境及拘提管收等強力執行手段，俾達遏止怠繳燃料使用費之惡習，並呼籲義務人能主動繳納，儘速與該分署聯繫繳清欠款，勿心存僥倖心態，以免不動產、動產被查封，存款、薪資被扣押而影響信譽，如經濟困難得聲請分期繳納，以免增加強制執行費用之負擔。

